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15号《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安排相关部门对所提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作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实现归母净利润 1,466.48 万元，同比下降 19.0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44 万元，同比增长 6,163.56%；获得软件增值税退税 914.54 万元，同比增长 199.20%。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期间费用率等因素，说明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软件增值税退税同比增长较多的原因，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是否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1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	2016 年度
民生服务行业	营业收入	66,967.39	16.95%	57,261.81	17.25%	48,839.13
	毛利率	51.56%	5.82%	45.74%	1.52%	44.22%
融资服务	营业收入	5,444.64	4.81%	5,194.65	97.65%	2,628.21

	毛利率	66.25%	-12.67%	78.92%	-9.66%	88.58%
保险经纪行业	营业收入	459.05	431.77%	86.32	—	—
	毛利率	76.22%	38.08%	38.14%	—	—
其他行业	营业收入	109.50	875.31%	11.23	—	—
	毛利率	87.80%	73.80%	14.00%	—	—
合计	营业收入	72,980.58	16.67%	62,554.01	22%	51,467.33
	毛利率	52.87%	4.39%	48.48%	2.00%	46.4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1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980.58	16.67%	62,554.01	21.54%	51,467.33
归母净利润	1,466.48	-19.08%	1,812.17	70.99%	1,059.8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41.88	114.98%	-4,284.25	-876.61%	-438.69

2018 年，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明确管控重点，在稳步推进基础业务深度发展的同时，立足基础、平台、渠道、支付等组合优势，探索基础业务创新，培育运营型增值服务，拓展互联网相关业务，进一步整合业务和创新产品，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相关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有序开展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服务领域、产业金融领域、大数据领域等各项工作，构建核心行业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服务人群，继续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运用力度以增强公司多元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抓好项目管理和实施推进工作，同时，持续推进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

公司近三年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2.87%、48.48%、46.48%，2018 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4.39%，2017 年同比上升 2%，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民生服务行业 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5.82%，主要系定制软件业务增长以及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融资服务行业 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2.67%，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80.58 万元，同比上升 16.67%；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0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 114.9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同向；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转让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5.22%，2017 年销售净利率为 4.35%，销售净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7,092.51	6,309.11	4,414.15
管理费用	13,883.12	12,632.28	10,314.48
研发费用	10,543.30	9,497.85	7,487.06
财务费用	1,816.27	1,651.70	67.62
<b>期间费用合计</b>	<b>33,335.20</b>	<b>30,090.94</b>	<b>22,283.31</b>
<b>期间费用率</b>	<b>45.68%</b>	<b>48.10%</b>	<b>43.30%</b>
增加金额	3,244.26	7,807.63	-
变动幅度	10.78%	35.04%	-

基于公司的战略要求，目前公司的业务升级工作尚处于投入的高峰阶段，仍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宣导、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源储备，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从 2016 年的 4,414.1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092.51 万元；管理费用从 2016 年的 10,314.4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883.12 万元，公司平均人数从 2016 年的 1,799 人增加至 2018 年的 2,103 人；研发费用从 2016 年的 7,487.0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543.30 万元，研发人员从 2016 年的 804 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1,120 人。期间费用总体上升幅度大于毛利上升幅度，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

### **(2) 软件增值税退税同比增长较多的原因，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幅的匹配性**

公司 2018 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收入 9,092.54 万元，2017 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收入 3,982.41 万元，同比上升 128.32%；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914.54 万元，2017 年实际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305.67 万元，同比增长 199.20%，软件产品收入与增值税退税收入变动趋势同向，存在偏差的原因包括：公司对软件产品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根据完工进度和开票进度孰大原则进行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两者存在时间差；另外纳税与退税也存在时间差，例如纳税所属期为 2018 年的软件增值税，在 2018 年完成的退税金额为 517.69 万元，预计 2019 年完成的退税金额为 762.85 万元；纳税所属期为 2017 年的软件增值税，在 2017 年完成的退税金额为 59.98 万元，在 2018 年完成的退税金额为 235.59 万元，预计 2019 年完成的退税金额为 133.55 万元，公司于实际收到退税款时计入当期的其他收益，因此存在软件收入与软件增值税退税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的**

## 匹配性

公司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见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131,984.20	27,216,30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25,124.49	20,062,788.40
固定资产折旧	13,181,950.85	14,614,698.26
无形资产摊销	12,405,484.25	11,284,08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0,723.63	2,025,3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439.50	-1,568,445.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941.33	504,17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69,447.70	26,828,14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655.37	-56,545,72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7,710.70	999,26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8,350.26	-15,069,14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90,930.84	-131,902,35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09,917.31	100,614,531.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4,366.09	-936,320.35

2018 年融资租赁类业务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应收融资租赁款 6,350 万元，保理类业务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应付保理款 3,790 万元，扣除以上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174,366.09 元，与净利润 38,131,984.20 元差异不大。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39.58%，主要由于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易方科技亏损所致。请结合近年来母公司及易方科技业务开展以及业绩实现情况，说明亏损结转年限、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累计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1,197.77 万元，增长 39.58%；其中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611.11 万元，增长 58.81%；易方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138.41 万元，增长 122.49%。

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预计未来五年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48.47	697.27	4,534.12	680.12
可抵扣亏损	4,282.61	642.39	595.09	89.26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低于税法规定	2,070.52	310.58	1,798.34	269.75
合计	11,001.60	1,650.24	6,927.55	1,039.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计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应纳税所得额	-2,578.63	-1,931.33	2,004.68	4,397.59	5,382.90

母公司负责集团管理和承担部分研发职能，主要从市场、业务等方面加强支持与服务区域和产品公司，通过市场战略及大商务事务部，加强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指导、协同各分子公司开展工作，拓展原有福建、广西、安徽、山西、北京等市场及其他省份医保信息化软件、公共服务、大数据软件产品销售，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母公司在 2018 年期末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282.61 万元，预计到 2022 年可结转亏损，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充分。

易方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预计未来五年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86	0.22	0.27	0.07
可抵扣亏损	1,004.78	251.19	451.74	112.93
合计	1,005.64	251.41	452.01	11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计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应纳税所得额	27.57	119.06	265.57	294.08	366.5

易方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药店信息化服务为主营业务方向，于2017年初成立，前期工作以药店端产品研发为主，2017至2018年处于该公司的投入期，随着药店产品研发的逐步推进，易方科技近期开始在多个地市开展业务试点，“自助售药机平台”、“电子处方云平台”已经上线，将带来硬件的销售收入以及配套的技术服务收入。2019年“药拼采”和“远程问诊”系统也即将上线，同样会带来技术服务的收入；后续伴随产品逐步成熟，会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与推广力度，推进实现业绩增长。易方科技在2018年期末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为1,004.78万元，预计到2023年可结转亏损，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

**问题3、**近年来你公司持续为部分省市提供医保信息化系统，但前五大客户中未出现医保信息化系统用户。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医保信息化系统的各类投入，医保信息化产品近两年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为医保信息化系统的配套硬件采购客户。医疗保障类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基本都是采用由银行出资的模式，因此与公司签署合同的客户是银行，但用户为医疗保障政府机构。

2016年，公司与福建省医保办（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前身）签署《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筹资建设医疗保障信息化所涉及的应用软件。近三年来，公司在福建省及各地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发建设以三保合一信息系统为核心，涵盖业务经办、基金监管、宏观决策、公共服务在内的各类信息系统，并逐步构建了新医保体制下的福建省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目前各系统基本完成上线工作，运行状态良好。

近3年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工费	696.62	1,411.25	1,981.46
差旅等费用	255.94	453.66	347.67
合计	952.55	1,864.92	2,329.13

近 2 年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的收入与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677.58	4,434.66
营业成本	3,001.70	2,379.59
毛利润	1,675.88	2,055.07

2017 年公司的前五大医保信息化系统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总额比 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省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设备和集成项目	2,156.06	2.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19.36	1.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270.06	0.3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龙岩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改造设备	245.54	0.34%
5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省级医保信息系统 2017 年核心系统等运维项目	166.04	0.23%
合计	—	—	3,857.06	5.29%

2018 年公司的前五大医保信息化系统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总额比 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莆田市三保合一机房配套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1,597.17	2.1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三保合一机房配套及公众服务提升配套采购项目	950.80	1.3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宁德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941.10	1.29%
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保工程（一期）系统建设项目	336.00	0.4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三明市智慧医保便民缴费项目	150.77	0.21%
合计	—	—	3,975.84	5.45%

由于医保改革是新医改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医保的投入也为健康医疗领域的收益带来新的增长。2017 年公司医疗业务收入 26,034 万元，2018 年医疗业

务收入 28,027 万元。此外，随着全国新医保局的成立，公司在医保的前期投入与提前布局也会为未来医保信息化的市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商业保理业务实现融资服务收入 5,444.64 万元，同比增长 4.8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59 亿元，其中正常类 3.48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关注类 1,091.5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次级类 2.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你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原因、对业绩的贡献以及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以及欠款方前五大客户情况，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你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平均回款周期、逾期情况等因素，并对比其他公司对同类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你公司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开展此类业务要求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客户的选择是否审慎，是否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以减少坏账的产生。

**回复：**

(1) 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成立初衷主要是为了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销售分户账管理、坏账担保等诸多业务，对公司产业链信息流进行主动管理，为其上下游提供增信和融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在整个行业的竞争力。因公司客户多为医院、政府人社的相关机构，对应收账款转让的确权操作配合度较低，以及对保理期限和成本方面要求也较高，因此目前业务尚未达到预计规模。

保理公司自成立以来，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58.5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872.69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68.03 万元。保理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是保理业务的付款方不能按时付款，卖方不能及时对保理债权进行回购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和自深圳新资本有限公司获取的债权融资 3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按应收保理款归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杨芑，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主营业务系进出口贸易。该客户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与保理公司合作开展保理业务，保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保理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②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法定代表人翁祥川，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主营业务系进出口贸易。该客户自 2018 年 2 月开始与保理公司合作开展保理业务，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本金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偿还。

③ 厦门虹鑫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庄静雯，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主营业务系建筑安装。该客户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保理公司合作开展保理业务，保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保理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④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樊建平，注册资金 2,110.7 万元，主营业务系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等的技术开发，医用设备、仪器贸易。该客户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与保理公司合作开展保理业务，同时是易联众的下游合作客户，与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保理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⑤ 福建健锐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蓝振诗，注册资本 7,000 万，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该客户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与保理公司合作开展保理业务，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公司董监高和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保理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2) 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未产生实际坏账，2018 年由于国内整体经济环境以及资金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发生利息和本金逾期的情况。

1) 保理公司逾期情况如下：

① 部分客户出现利息逾期情况，包括天津龙津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凯奇贸易有限公司(辽

宁凯奇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龙津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利息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 月收回)。

②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本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金已逾期, 公司已按关注类计提坏账(截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 1,000 万元逾期本金已经归还)。

③ 福建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50 万元本金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逾期时间超过 180 天。结合对客户实际经营和信用情况的分析判断,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该笔款项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逾期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中, 大唐国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厦门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出现利息逾期情况, 逾期金额分别为 47.50 万元、46.56 万元。

对比其他公司对同类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易联众 (%)	金固股份 (%)	皇庭国际 (%)	东莞控股 (%)
未逾期	0.00	1.50	0.00	0.50
逾期 1-90 天	1.00	3.00	1.00	2.00
逾期 91-180 天	5.00	3.00	5.00	15.00
逾期 181-360 天	20.00	30.00	20.00	15.00
逾期 361-720 天	100.00	60.00	100.00	25.00
逾期 720 天以上 (或个别认定)	-	100.00	-	100.00

经过与金固股份、皇庭国际和东莞控股这 3 家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可以看出, 以逾期天数为标准, 不同逾期天数下对应的计提比例各有不同。综合分析, 易联众保理和融资租赁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较为合理的,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是较为充分的。

开展保理业务中, 公司要求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法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对应收账款出让方可追索以及股权质押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 公司要求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法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权益出让方回购担保等。

实际业务中, 公司对于客户的选择是较为审慎的, 主要表现为: 一是要求开展保理业务前要筛选合作历史较长、回款记录良好、合作关系稳定的买卖双方,

开展租赁业务前要筛选租赁物产权清晰、经营情况良好、还款能力有保证的承租人；二是要求全部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对卖方回购能力进行评估；三是追加其他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同时公司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均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从项目开发立项、立项项目的执行、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的执行、项目执行后的持续管理等项目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资本安全，减少坏账的产生。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对部分联营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说明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经济内容、必要性，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构成财务资助，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回复：**

公司 2018 年与联营企业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形成原因明细
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医联康护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68	-	-	6.68	代垫费用	房租物业水电暖气空调费分摊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2.49	82.75	-	155.24	-	代垫费用	房租、水电费分摊、财务人员费用分摊、代缴五险一金
厦门易联众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33	-	0.33	-	代垫费用	车辆使用费
福建易联众基因检测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7.69	-	7.69	-	代垫费用	财务人员费用分摊

易联众麟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麟腾网络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0	-	0.40	-	代垫费用	车辆使用费
黑龙江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0	1.11	-	1.21	-	代垫费用	财务人员费用分摊
易联众(厦门)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85	-	2.62	2.23	代垫费用	房租、水电费分摊
易联众(福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医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37	-	6.32	22.05	代垫费用	房租分摊、代缴五险一金
易联众(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医生集团之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1	-	-	1.71	代垫费用	房租分摊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50.00	700.00	-	1,550.00	-	筹备期借款	筹备期借款

#### (1) 与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医联康护”)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2018年末的持股比例为20%;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医联康护”)为福建医联康护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

公司与山西医联康护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承租的办公场所的房租物业水电暖气空调费按山西医联康护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结算,2018年11月分摊给山西医联康护的房租物业水电暖气空调费共计6.68万元。

公司与福建医联康护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母公司2018年应收房租、财务人员费用分摊及福建医联康护预先支付,公司帮其代缴的五险一金,共计74.56万元,期初金额72.49万元,福建医联康护已支付期初及本年费用共计147.05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12月预先收到并为福建医联康护代缴五险一金,共计1.65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预先收到并为福建医联康护代缴五险一金及分摊的水电费,共计6.54万元。

福建医联康护承租的办公场所为公司所有,房租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结算。福建医联康护2017年12月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相关员

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具有延续性，因此部分人员五险一金 2018 年度尚由其预先支付，公司为其代缴。

#### **(2) 与厦门易联众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厦门易联众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服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3%。

公司与金服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 3 月车辆使用费 0.33 万元，金服公司已于同年 11 月支付。金服公司在厦门无办公车辆，使用公司车辆时，按照公司车辆使用收费标准及实际使用的天数收取费用。

#### **(3) 与福建易联众基因检测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福建易联众基因检测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基因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

公司与基因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财务人员费用分摊，共计 7.69 万元，基因公司已于同年支付。根据设立基因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基因公司财务人员由易联众推荐，因基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从成本节约角度考虑，由易联众财务人员兼任，按财务工作量向其分摊财务人员费用。

#### **(4) 与易联众麟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厦门麟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腾网络”）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和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麟腾网络 15% 股权，公司通过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麟腾网络 45% 股权。易联众麟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联众麟腾”）是麟腾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60%）。

公司与易联众麟腾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的车辆使用费，共计 0.40 万元，易联众麟腾已于同月支付。易联众麟腾在厦门无办公车辆，使用公司车辆时，按照公司车辆使用的收费标准及实际使用的天数收取费用。

#### **(5) 与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易联众”）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

公司与黑龙江易联众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 2018 年财务人员费用分摊，共

计 1.11 万元，黑龙江易联众已于 2018 年支付。根据设立黑龙江易联众的股东协议约定，黑龙江易联众财务人员由易联众推荐，因黑龙江易联众业务规模较小，从成本节约角度考虑，由易联众财务人员兼任，按财务工作量向其分摊财务人员费用。

#### **(6) 与易联众（厦门）医生集团有限公司、易联众（福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易联众（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易联众（厦门）医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生集团”）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易联众（福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是医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4%）；易联众（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易联众（福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医生集团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应收房租与分摊的水电费，共计 4.85 万元，医生集团已于同年支付 2.62 万元，期末尚未支付金额 2.23 万元。

公司与易联众（福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应收房租与预先收到并为其代缴的五险一金，共计 28.37 万元，期末尚未支付金额 22.05 万元为应收房租。

公司与易联众（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2018 年应收房租 1.71 万元，上述房租截至期末尚未支付。

上述参股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为公司所有，房租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结算。医生集团里的部分员工原劳动关系在易联众，后续转入医生集团，因五险一金缴纳的延续性，因此该部分人员的五险一金由医生集团预先支付，公司为其代缴。

#### **(7) 与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说明**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保人寿”）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拟设立的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自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以来，公司划拨海保人寿筹建期开办费垫资共计 1,550 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13日，公司与各发起人股东在北京签署了《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筹备期费用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千分之五的比例（共计750万元）根据各自的出资额垫付筹备期费用，据此公司需垫付人民币150万元。

②2017年1月16日，海保人寿保收到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保险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9号）。2017年2月19日，海保人寿（筹）筹备组召开海保人寿（筹）全体股东代表筹备工作会，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期费用预算及借支方案》（草案），由于审批进度放缓，筹备组预期开业时间会较预期有所延后，经测算前期借支的筹建资金无法满足后续筹建开支需要，故需再向各发起人股东借支筹建资金3,500万元，借支资金由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摊，据此公司摊得人民币700万元。

③2017年11月17日，收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关于向各发起人股东借支筹建资金的函，由于中国保监会审批进度放缓，筹备组预期开业时间会较预期有所延后，经测算前期借支的筹建资金无法满足后续筹建开支需要，故需再向各发起人股东借支筹建资金3,500万元，借支资金由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摊，据此公司摊得人民币700万元。

由于筹备组无独立法人资格，尚无法开立正式银行帐户，因此筹备期所发生费用暂由海保人寿的股东之一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代为管理，海保人寿筹备结束开业后，各方垫付的筹备期费用若有剩余将按照比例归还各股东，已支出费用经创立大会审核通过后计入公司开办费，此后将归还股东。上述三笔开办费的垫资已经财务中心审核，并经董事长签字同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及付款程序。

因此，公司出借给海保人寿的相关款项实质上是开办费的垫资，各发起人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垫付资金，公司与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的垫付经各方协商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保险机构内部控制。

公司与海保人寿的资金往来系筹备期借款，其中2018年期初为850万，2018年3月新增700万；海保人寿已于2018年6月归还1,550万元的筹备期借款，

截至期末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营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费用分摊、代缴以及海保人寿的筹备期借款，不存在财务资助行为。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